

總目錄

【上冊】

連 序 / 連戰

王 序 / 王振民

張 序 / 張亞中

邱 序 / 邱毅

導論：歷史真相是唯一的立場

第一篇 台灣島世說新語

第一章 台灣島之土地與形狀

第二章 台灣島之名稱與政權

第二篇 史前人類之島

第一章 地球、冰河與人類

第二章 舊石器時代

第三章 新石器時代

第四章 青銅器時代

第五章 鐵器時代

第三篇 原住民之島（1349年-1624年）

第一章 台灣島原住民



台灣島史記 (上冊)

- 第二章 高山族
- 第三章 平埔族
- 第四章 大航海時代的歐洲人
- 第五章 中國人與台灣島
- 第六章 日本人與台灣島

第四篇 荷蘭公司之島 (1624年-1662年)

- 第一章 尼德蘭七聯省共和國
- 第二章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
- 第三章 大員長官
- 第四章 荷蘭公司的征伐與統治
- 第五章 荷蘭時代的中國移民
- 第六章 西班牙佔領軍 (1626年-1642年)

附錄 原住民村社對照表

【中冊】

第五篇 中國藩王之島 (1662年-1683年)

- 第一章 南明政權
- 第二章 海盜與海商
- 第三章 鄭成功
- 第四章 鄭經 (1662年-1681年)
- 第五章 鄭經的統治模式
- 第六章 鄭克塽 (1681年-1683年)
- 第七章 東寧政權與鄭清議和

第六篇 清代中國之島（1683年-1895年）

- 第一章 康熙（1683年-1722年）
- 第二章 雍正（1722年-1735年）
- 第三章 乾隆（1735年-1796年）
- 第四章 嘉慶（1796年-1820年）
- 第五章 道光（1820年-1850年）
- 第六章 咸豐（1850年-1861年）
- 第七章 同治（1861年-1875年）
- 第八章 光緒（1875年-1895年）
- 第九章 總結清政府治理成果

第七篇 日本殖民之島（1895年-1945年）

- 第一章 明治（1895年-1912年）
- 第二章 大正（1912年-1926年）
- 第三章 昭和（1926年-1945年）
- 第四章 日本統治台灣島的殖民本質

【下冊】

第八篇 南京民國政府之島（1945年-1949年）

- 第一章 《開羅宣言》與台灣島主權
- 第二章 蔣介石
- 第三章 二二八事件
- 第四章 南京民國政府敗亡



台灣島史記（上冊）

第九篇 台北民國政府之島（1950年-2017年）

- 第一章 主權消損危機
- 第二章 蔣介石復行視事（1950年-1975年）
- 第三章 美國的勢力範圍
- 第四章 砲戰的年代
- 第五章 最燦爛的黃金十年
- 第六章 蔣介石晚年
- 第七章 蔣經國（1975年-1988年）
- 第八章 李登輝（1988年-2000年）
- 第九章 陳水扁（2000年-2008年）
- 第十章 馬英九（2008年-2016年）
- 第十一章 蔡英文（2016年-2017年）

第十篇 台灣島的歷史總結

- 第一章 主權移轉的歷史
- 第二章 台灣島的法律地位
- 第三章 修昔底德陷阱的陰影

附錄 台灣島歷史年表

參考書目

導論：歷史真相是唯一的立場

拒絕學習歷史的人，
會重蹈覆轍。
而編造扭曲的歷史，
終將在真相之前灰飛煙滅。

—

台灣島的文字歷史，就是台灣島外來移民的歷史。

台灣島的地理性質亙古不變，在不同歷史階段，台灣島卻有著不同族群的先住居民和外來移民。他們有時互相敵對，有時相互合作。有時主宰他人，有時被人主宰。台灣島的歷史發展就在紛爭與合作之中前進，而有今日的面貌。

傳說葡萄牙水手驚呼台灣島為「福爾摩沙」（Formosa，美麗小島）時，「福爾摩沙」僅指台灣島，不包括澎湖群島。在歷史長河裡，台灣島與澎湖群島的歷史發展，並不完全同步，可以分開進行歷史性的討論，尤其澎湖群島未見原住民史蹟，無法構建澎湖的原住民歷史。沒有論及原住民的歷史，就不成為台灣島的歷史。澎湖也未經荷蘭人殖民統治，討論荷蘭殖民統治是研究台灣島史必備的歷程，但與澎湖關聯不大，因此本書討論即聚焦於台灣島。

關於台灣島的歷史論述，常常會聽到一種說法：「台灣歷史是外來政權的統治史」。這論述倒因為果，似是而非。正確的論述應該是：「台灣島的歷史是外來政權引進外來移民的歷史」，早來的政權



台灣島史記（上冊）

被晚來的政權推翻，早來的移民要與晚來的移民競爭，演化出台灣島的族群衝突與合作的歷史篇章。

荷蘭殖民公司的殖民政權引導荷蘭人和中國人進入台灣島，擠壓原住民的生活空間，但荷蘭人也不時與原住民聯手鎮壓中國人。中國藩王鄭成功的政權引來更多的中國人移民台灣島，鬥爭荷蘭人和原住民。清代中國政府又引入更多中國人開墾台灣島，排擠原住民。後到的中國人勢須與早到的中國人和原住民競爭，清代中國政府也順勢利用原住民鎮壓中國移民和其他原住民，以求穩定這個邊疆島嶼的治理工程。日本殖民政權引入日本人和琉球人，鬥爭中國人和原住民，製造成第一個日本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慘勝的南京民國政府引入新一批的中國人，趕走日本人，與早到的中國移民之間又引發新一輪複雜的生存競爭與合作。

「國家」是擁有領土主權的政治組織，主權是一塊土地上的最高統治權，領土是主權所涵蓋的土地範圍，因此不論大明帝國、大清帝國、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在「中國主權領土內」建立的國家組織，從憲法和國際法上的法律人格分析之，都能以「中國」這個「主權單位」概括這些不同階段的國家組織。因此以「中國移民」代替其他史書常用的「漢人移民」更加貼近歷史真相，畢竟「漢人」不是獨立的「人種」，而是中國境內形成的「民族」之一，稱「漢族」也比「漢人」更恰當。「中國」雖從來不是憲法意義上的正式國號，亦即「中國」不是國家組織的名字，但自清政府與俄羅斯簽訂《尼布楚條約》後，「中國」一詞已成國際法正式名稱，指涉特定國家組織在國際法上行使中國領土主權相關權利義務的載體及法律人格。所以「中國」是國際法上的領土主權（territorial sovereignty）的專有名詞，也是特定的主權領土（sovereign territory）的國際法用語。生活或出身在中國的人類不論可依語言和文化分成幾個民族，自然都可稱為「中國人」。中國人在歷史上先後組建過許多國家組織或酋邦，有時甚至在同一個時間存在著兩個以上的國家組織。有些國家組織在

宣告成立時尚未取得公認的領土主權，只能算是「幼嬰國家」（Infant State）；另有些國家組織原本擁有領土主權，卻因內戰、政變、外國入侵等原因喪失大部分的領土主權，只控制或管轄剩餘一小部分領土，不再被認為擁有領土主權，這時就成為「殘存國家」（Rump State）；如果一個國家組織喪失所有主權領土，把組織遷移至其他國家境內，這時就成為「流亡國家」（Exiled State）。但這三種國家組織都不是常態的「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所以不是正常意義下所討論的「國家」。

中國人移民台灣島，就是「中國移民」，本書不作「漢人移民」稱呼，「漢人」是清代中國相對於「滿人」的習慣性用語，不適合嚴謹的學術討論。事實上台灣島在清代中國的「大移民時代」，福建廣東移民台灣島者，確有畚族、回族、滿族、蒙古族、壯族、瑤族等族群，且移民台灣島的來源不限於福建廣東，也不是只有「漢族」。畚族常取漢姓，如盤、藍、雷、鍾。清政府派來台灣島處理朱一貴事件的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1664-1730）是畚族，就不是漢族。1724年藍廷珍設立「藍張興」墾號當起墾首，開發台中地區，曾包庇中國畚族及其他族裔偷渡來台開墾。

荷蘭文獻把台灣島上的中國移民統稱「中國人」（Chinees），有些人為了政治上的原因故意翻譯為「漢人」。荷蘭文獻並沒有「漢人」一詞，當提到荷蘭人禁喝「中國米酒」時，這些人又無法翻譯為「漢人米酒」，這也是本書統一使用「中國人」、「中國移民」，而不採用「漢人」、「漢人移民」的另一個原因。

另如台灣島彰化縣福興鄉粘厝庄是女真族「粘罕」的後人，粘罕又名「完顏宗翰」（1080-1137）。1115年黑龍江女真族完顏阿骨打（1068-1123）在哈爾濱建立「大金國」，大金國於1125年滅遼國。1127年中國歷史爆發「靖康之難」，完顏宗翰率兵攻陷河南開封，滅亡北宋，逼使漢族大舉南遷，產生金宋對峙的局面。1234年金國被蒙古族滅亡，粘罕族人南遷至浙江、福建，1683年後遷移至台灣島。所



台灣島史記（上冊）

以中國人移民台灣島不全是漢族。

但是台灣島絕大多數人口仍是中國漢族移民及其後裔，而且原住民人口比例偏低，雙方通婚比重非常有限的條件下，中國漢族移民仍是台灣島的主要人口。至於荷蘭人來台常住人口不足2千人，更不可能改變台灣島的人口結構。台灣島上的中國移民本質上是外來移民，基本上是外來政權的產物。因此，無權質疑「外來政權」。

其次，「中國移民」和「漢人移民」也常可互用，不必做無謂的爭論。中國漢族在台灣島的人口比例是98%，在中國大陸只有91%，在香港94%，新加坡75%，台灣島是中國漢族比例最高的地區。至於有人宣稱台灣島的中國漢族是中國移民和原住民平埔族的混血後代，更是經不起人口統計數字檢驗的政治謊言。在荷蘭人結束殖民統治台灣島時，平埔族跡近滅亡大半，人口不到4萬人。任何平埔族人口多於4萬人的說詞，都是沒有根據的謊言。若非清代中國政府是滿族少數民族的政權，支持、承認且保護平埔族的「集體土地所有權」，平埔族人口早被「本省籍」的中國移民消滅，而非同化。

還有一些論者爲了編撰「台獨論述」，先把閩南人看成「越人」，推論閩南人非漢族，亦非中國人的說法，再以台灣人離開閩南已久，不再「認同」中國閩南，論斷閩南裔中國移民不是閩南人，所以不是中國人。這種說法不是歷史學術，只是無聊的政治傳單。「閩越族」在漢代中國早已從福建消失，中國漢族則在公元308年西晉末年及南北朝侯景之亂後，才有「衣冠南渡，八姓入閩」移民泉州的記載。閩南語族群以這些漢族的「中古漢語」爲基礎發展出泉州話，再從泉州話衍生出漳州話、廈門話、溫州蒼南話、台灣話、東南亞福建話、福佬話的所有閩南語族群。客家語則是客家人在西晉以後，贛南講「上古漢語」的漢族遷入閩西，與畚族混合產生的語言，也跟「閩越族」無關。但閩南語、客家話都是漢族語言的一環，也都是中國漢族，這是鐵的事實，跟政治認同無關。

畢竟客觀的歷史發展是「事實問題」，主觀的政治意願是「價

值問題」，兩者必須分辨清楚，否則就是精神層面的失智。台灣島上「有人」在主觀上不認同「中國人」的政治或國內法身份，與那些「有人」在客觀上的民族血緣、文化和國際法上的「中國人」身份，兩件事不可混淆。政治或國內法身份常隨政權更替而變動，民族血緣和文化因素卻是歷史無法切斷的長河。面對歷史，沒有歷史記憶的人群，只是沒有生命的木乃伊。有著錯誤歷史記憶的人群，更只是沒有智能的機器。

二

有關台灣島歷史的著作近來相當豐沛，中國、荷蘭、日本及台灣島本地的史料日益充實，讓現代人對台灣島的歷史可以有機會更加深刻的瞭解。但有關台灣島的歷史著作也充斥著許多錯誤的觀點，客觀史料常被錯誤且主觀的「史觀」扭曲，以致這些歷史著作過度失真，令人不忍卒睹。其中最嚴重的錯誤「史觀」是空間狹隘的「島嶼史觀」和時間封閉的「族群史觀」。「史觀」經常是有人爲了達到特定政治或社會性目的，主觀地揀選或剪裁歷史材料，刻意地構建一個圍繞這些歷史材料的事實性的故事，進而可以推論出主觀立場擬獲得的價值性判斷的結論。這種「史觀」與其說是「歷史觀點」，不如說是「敘事謬誤」(Narrative Fallacy)。其實不論倡導什麼「史觀」，都要接受「最客觀原則」的考驗，就是呈現史實是否已經窮盡一切方法，以第三者的立場審視歷史材料及所做出的判斷與解釋。

空間狹隘的「島嶼史觀」只專注台灣島上的歷史發展，自陷於狹隘空間而過度忽略外在國際因素，尤其是中國和日本因素。這些外在因素常是影響台灣島歷史發展的最大力量，尤其台灣島的歷史幾乎是外來政權和外來移民陸續鏤刻下的時間痕跡，外在因素佔有最大的影響力。



台灣島史記（上冊）

這種空間狹隘的「島嶼史觀」，讓人常誤以為台灣島上的歷史事件是純粹內部滋生而成，忽略外部事件才是真正的激發力量，台灣島居民只是被動做出反應而已。有時某些著作甚至把台灣島擬人化，假想台灣島是歷史發展的統一個體，從遠古到現代，亙古不變，忽略台灣島的歷史真相是各種族群爭奪的地盤，台灣島本身不是歷史的主體，原住民和外來移民才是歷史發展的動力，歷史學終究不是地理學，島嶼本身只是歷史上各族群競爭的舞台。

時間封閉的「族群史觀」則是褊狹地從個別族群歷史經驗的時間軸線，去扭曲宏觀的台灣島史實。台灣島在不同歷史階段，居住不同的族群，這些族群有時主宰他人，有時被人主宰。台灣島上從來沒有固定的台灣人，不同階段自稱或被稱台灣人、台民、島人、番人、原住民的族群，常是血緣或文化有很大差別的族群，而且經常相互為敵。

因此，原住民或荷蘭人看台灣島，與中國人或日本人看台灣島，時間軸線的視角落差可以想見。這些時間軸線的視角落差又常遮蔽客觀史料，以致完全真實的歷史著作可遇不可求。有人稱這些多樣化族群居民的生活現象為「多元化的台灣文化」，以示有別於「一元化的中華文化」，是很可笑的推論。因為中國大陸的族群多元化的幅度，遠遠大於台灣島。中國大陸以漢族文化為核心體的集約程度也小於台灣島，因為中國大陸的漢族人口比例低於台灣島。費孝通「多元一體論」的文化詮釋，較之中國大陸，更適用於台灣島。

還有些台灣史作者，用更荒謬的角度把「台灣人」的概念，當成同質性的名詞，假想歷代台灣人是高度同質性的人群，可以擺在同一視角來審視，忽略「台灣人」其實是不同的歷史階段移居台灣島的原住民、中國人、荷蘭人和日本人的泛稱。各式移居民族相互之間的歷史經驗，其異質性遠超乎可以當作同質性的歷史客體來處理。至於編造有一種「台灣人」從四百年前就存在到今天的說法，這是刻意捏造的假事實。最近更有人假借「台灣主體性」的政治說詞，用來大肆歪

曲歷史真相，以滿足操縱群眾輿論的私慾，就更等而下之。這類「台灣中心主義」的見解，歪曲客觀史實有餘，呈現真實面貌不足，與其說是「歷史」，不如說是「政治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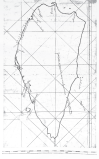
三

《台灣島史記》的撰寫援引兩大原則處理台灣島史料，以求呈現客觀且真實的台灣島史實。作者的立場只有一個：「歷史真相是唯一的立場」。

第一，引用世界史及中國史上的歷史經驗破除狹隘史觀，台灣島上很多事件，在世界史及中國史上並非獨特且不可理解的個別案件，如果隔離世界史實，台灣島上的歷史事件會被孤立，顯得突兀，不易理解，甚至滋生偏差認知。例如「分裂械鬥」早就存在中國福建、廣東、江西等地，並非台灣島上中國移民社會的特殊現象。「羅漢腳」更是中國邊疆和世界上新移民地區「失敗移民」的共有社會現象，亦非台灣島的獨特社會問題。

「民變」事件在中國歷史上從明代到清代，從未間斷，稱皇稱帝的失敗人物，斑斑可考，台灣島發生「民變」，從「發起暴動」，到「組建民兵」，接著「奪取政權」，最後「推動政變」，統稱「民變」，其原因既不意外，其形式也無新意，更非清代中國政府刻意漠視台灣島治理問題的證據。因此本書引用世界史及中國史做客觀細膩的分析推論當佐證，尤其中國、日本、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甚至美國的重要歷史事件，常是台灣島歷史發展中不可忽略的背景原因。藉由內外相互審視和對照，傳統台灣史著作以訛傳訛的惡習可不攻自破。

第二，援引政治人類學、國際法學和憲法學上的概念，破除封閉史觀。在有文字的歷史中，台灣島的歷史是各國爭奪領土主權的歷



台灣島史記（上冊）

史。如果不依靠政治人類學、現代國際法和憲法的概念去解析，很容易落入個別族群自我中心的偏差視野，客觀的台灣島歷史就無從顯現。援用國際法的概念去理解台灣島的人事物變遷，尤其重要，因為荷蘭人來台之前，綜合歷史經驗法則及習慣法，所產生的國際法基本概念已經誕生，由此便可以釐清各國別、各族群扭曲事實的本位立場。如此可以跳脫「台獨史觀」常見的謬誤，這些不符史實的說法常自以為是的論證：荷蘭只大舉開發台灣島西南部，所以荷蘭的領土主權只限於西南部；鄭氏延平王政權自荷蘭人接收的領土主權也只是這一局部；甚至於還推論清代中國時期的領土主權不及於原住民部落居住地。依照這些不符國際法的論述，美國十八世紀建國時，領土主權也不及於印地安部落和未開發地區。

在這些學理詮釋下，「國家」定性為「擁有領土主權的政治組織」。「國家」經由「遊團」（Band），發展至「部落」（Tribe），再發展至「酋邦」（Chiefdom），最後進入「國家」（State）階段。「國家」組織可被創造，亦可被滅亡。但「國家」的「憲法人格」及「國際法人格」等相關的權利義務卻可以被「繼承」、「轉移」、「合併」、「消滅」。「憲法人格」指「國家」內部統治關係的權利義務的載體，「國際法人格」指「國家」外部國際關係的權利義務的載體。掌握這些分析能力，就不會迷失於「清帝國是不是中國」的虛假命題上，也不會落入幻想「大肚王國」曾存在台灣島的錯誤撰述。

掌握以上兩大原則，本書的寫作立場跳脫「台灣主體性立場」去詮釋外來政權和皇民化現象，任何宣稱今天的「台灣人」從舊石器時代就生活於台灣島，代代相傳到今天的隱晦假設，絕對不是事實。人類不會因為僅是曾經居住在同一個地點，就產生歷史性的連結。由於人類文明的進化速度並非同步，在台灣島上的族群亦復如此，新石器時代的訊塘埔人曾與牛罵頭人同時居住在台灣島超過五百年之久，也先後在四、三千年前從台灣島消失，但這兩個民族或文化族群是各過各的生活，未見任何歷史性的連結。

本書客觀呈現的歷史真相，是外來政權帶來外來移民。除少數的原住民族外，今天的台灣人幾乎都是外來政權引進的外來移民，其原居地政治或社會變動的重大事件常是影響台灣島歷史進展最不可忽視的因素。由於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時代、延平王時代、清帝國時代、南京民國政府時代、台北民國政府時代，台灣島的外來移民主要都是中國移民，最後使台灣島成爲中國人之島，而非原住民之島或荷蘭人之島。日本殖民時代雖試圖移民日本人，但數量上也無法超越中國移民。日本殖民政府雖曾以貶抑中國移民的民族自尊爲代價，推動皇民化，企圖把中國移民轉變爲「假日本人」，但時間太短，且中國漢族的文化深度太強，日本人無法像轉變琉球人般地改變中國移民。中國移民雖可自稱台灣人，但也無法辯稱不是中國人的出身源頭。

荷蘭人並未自歐洲引入移民，荷蘭士兵也大多是日耳曼傭兵，甚或是非洲黑人、東南亞土著或奴隸，不是荷蘭人，也不具移民性質。日本殖民台灣島時，有從日本、琉球移民台灣島，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都以「戰犯」身份被遣送回日本或琉球。同時期因皇民化而支持日本侵略中國及東南亞，具有「戰犯」性質的「台灣島民」，卻因《開羅宣言》及「以德報怨」的政策，在法律上推定爲「戰勝的中國人民」，可以享有「戰勝國待遇」，不必承擔「戰敗侵略責任」。

因此，現代的「台灣人」絕大多數是在不同時期自中國大陸移民來台。那麼用「台灣主體性立場」去掩蓋「想獨立的台灣人立場」，甚至編造出虛擬的「台灣民族」，都是扭曲歷史事實，迎合人爲企圖的政治謊言。如此混淆客觀史實與主觀政治企圖的界限，不是歷史研究該有的立場。

四

「台灣主體性立場」歷史論調最大的錯誤，就是「鎖島論述」。



台灣島史記（上冊）

在此論述下，一切發生在島外的事都視而不見；一切發生在台灣島的不堪事件都要刻意掩蓋；一切發生在島內的平常事務，即使毫無關聯，都當作有因果關係的事件大肆發揮，好像是非對錯的基準全都應該以「台灣人」的眼光和角度做出自以為是的判定。

在不同歷史時期出現在台灣島的人群，並不能全以「台灣人」的身份概念予以定位，例如1621年來台的中國福建移民、1624年來台的荷蘭人和日耳曼人、1626年來台的西班牙人和菲律賓土著、1631年應荷蘭人招募來台開墾的中國移民、1662年隨同鄭成功來台的中國人、1683年後康熙皇帝開啓的大移民時代來台開墾的中國人、1895年來台的日本人，都很難以「台灣人」的認知概念來化約解釋這些人的身份屬性。

只有1683年後來台開墾的清代部分中國移民，經過很長時期，才漸漸產生「台灣人」的身份認知。大部分外來移民來台居住的時間都不到400年，有人侈談「台灣人四百年史」的說法太誇張，充其量只能算是「台灣島中國移民四百年未滿的歷史」。

本書撰述亦非自「中國主體性立場」的屬性作論。荷蘭人統治台灣島，並未統治澎湖群島，台灣島與澎湖群島的歷史發展並不同步。荷蘭人以「尼德蘭七聯省共和國議會」授權「聯合東印度公司」殖民統治台灣島，有國際法上的合法性，不能定性為「荷據時代」，因為不存在國家與國家之間非法「佔據」或「割據」領土的問題。

本書論證，台灣島自鄭成功武力進佔台灣島後，才成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台灣島不是自三國或隋唐時代就是中國領土。日本帝國殖民統治台灣島，在當時也具備國際法上的合法性，不能定性為「日據時代」。本書否定台獨學者的「外來政權理論」，把清代中國統治台灣島說成「滿清據台」或「清國領台」。清代中國和日本帝國初步取得台灣島時，中國和日本內部都有放棄統治台灣島的「棄台論」，但這些「棄台論」是正常的政策討論，並不構成台灣島當時不屬於中國或日本版圖的意思表示，更不構成中國或日本事實上「棄台」的國際

法證據。

日本殖民統治台灣島，直到1943年美國總統羅斯福發布《開羅宣言》，台灣島才被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同盟國認定為和滿洲一樣，都是「日本人自中國人竊取的領土」，等於非法竊取。日本人「非法」取得台灣島，經1945年日本昭和天皇《終戰詔書》與日本政府《降伏文書》確認生效。但那是1945年後的非法性，不影響1945年前的合法性，不能以「日據時代」稱之。同理，引據《舊金山和約》，強說「台灣主權未定論」，瞎扯「蔣介石非法軍事佔領」或「遷佔政權」，更只是無聊的政治噯語，不是國際法的真實面貌。1945年8月15日在法律上已確定台灣島的領土主權屬於中國，至今未曾改變，既不因《舊金山和約》而有所改變，也不因個別政治人物如何解讀而有所調整。《舊金山和約》既未修正《開羅宣言》的規定，也未經中國和蘇聯簽署確認，只是美國及其扈從國家與日本的單方面和約而已，無關台灣島主權歸屬的變動。

本書以國際法論述，否定台灣島在中國清代統治時期是「殖民統治」，也否定民國政府統治時期是「遷佔政權統治」。國際法上的「殖民統治」或「遷佔統治」有一定條件，本國領土的統治律令與殖民地的統治律令必須是兩套不同的憲法秩序。本國領土的大多數人口和殖民地的大多數人口必須是不同民族，且給予明顯高低不同的法律身份，才構成「殖民統治」。領土以外的政權自外而入，攻佔他人領土建立新政權，才構成「遷佔統治」。1945年10月25日南京民國政府宣布行使台灣島的領土主權時，當年8月15日台灣島的主權已從日本移轉給中國，因此南京民國政府不是「遷佔統治」。至於1950年3月1日蔣介石在台灣島宣布「復行視事」，建立「台北民國政府」的爭點在於是否持有「中國主權」，而非「遷佔統治」。法律焦點在於「蔣介石政權」是否有權「代表」中國主權，或「代行」中國主權。因為台灣島民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帝國的侵略共犯，若非「恢復中國國籍」，可能受到戰犯審判和清算。在戰後日本帝國無條件投降的國際



台灣島史記（上冊）

法秩序下，戰犯身份的台灣人無權「獨立建國」，是鐵錚錚的現實。根據這些清晰的定義，台灣島在中國清代和民國政府兩個時期並非「殖民統治」，亦非「遷佔政權」。

自1945年起，台灣島的領土主權屬於中國，是毫無疑義的國際法事實，至今未曾改變。任何台獨論述不管如何編撰，都無法動搖這個國際法現實。1949年後台灣島仍毫無疑義是中國主權的一部分，「南京民國政府」和「台北民國政府」都曾經是聯合國承認的中國主權代表，都是合法統治台灣島的主權政府。1971年後因為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案》的國際法效力，「台北民國政府」統治台灣島的合法性開始產生「主權消損」（Sovereignty Depletion）危機。「台北民國政府」統治台灣島的問題，在於無權「代表」中國主權，但可能有權「代行」中國主權。即使台灣島在1950年因美國總統杜魯門的《韓國情勢聲明》被劃歸「美國的勢力範圍」，從此任何台灣島上的政權都必須是美國的扈從政權，但仍沒有改變台灣島屬於中國主權的領土的國際法事實。

五

「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則是指一個種族或民族組織政權遷入其他種族或民族的領地，以非法手段佔據其他民族的領地，建立一個全新的國家。1945年至1971年間，「南京民國政府」或「台北民國政府」統治台灣島並不符合「遷佔者國家」的定義。作為一個政權，統治中心的遷移，或統治範圍的變動，如果沒有超過原有領土範圍，並不構成「遷佔者政權」的條件。作為一個民族，台灣島上絕大多數人口仍是中國漢族，並沒有因為日本殖民統治50年而演化為語言文化完全不同的新民族，也不構成「遷佔者」與「被遷佔者」分屬不同種族或民族的基本條件。倒是1621年後，中國移民進入台灣島，

台灣島從原住民狩獵遊耕的島嶼社會，轉變成中國移民的農耕社會，「本省籍」的中國移民及其後裔更符合「遷佔者」的定義。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這段時期的台灣島實況，不是白人統治黑人的羅德西亞，兩者分屬不同種族；也不似英國人統治愛爾蘭人的案例，因為兩者分屬盎格魯薩克遜民族（Anglo Saxons）和凱爾特民族（Celts），是完全不同民族，並信仰不同宗教。台灣島有部分歷史書冊囫圇吞棗隆納魏澤（Ronald Weitzer, 1952-）不是很嚴謹的「遷佔者國家」的概念，解釋1945年後外省人入台為「遷佔者」，忽略「外省人」與「本省人」屬於同一民族，而且「外省人」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遭到日本侵略屠殺的勝戰族群，「本省人」反而是協助日本侵略中國和東南亞的敗戰共犯。用「遷佔者國家」概念來編撰台灣島的歷史事實，完全是出賣學術專業，歪曲史實的作品。

本書也要特別指出，隆納魏澤是以研究娼妓問題聞名國際的美國社會學家，運用他研究羅德西亞（Rhodesia）、津巴布韋（Zimbabwe）所發展出來的「遷佔者國家」概念，詮釋台灣島歷史，適用度不足。更重要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本省籍」台灣人的行為和「志願」的表現，完全是日本人的侵略共犯，出錢出力，協助日本人侵略中國和東南亞。雖因《開羅宣言》和「以德報怨政策」，戰爭共犯責任獲得免刑，但在戰後日本無條件投降的國際法秩序，失敗的侵略共犯仍然沒有領土主權的聲索權利。這是台灣人不願面對，卻必須面對的歷史真相。戰敗的侵略者及侵略共犯無權指責戰勝國取回上次戰爭失去的領土主權是「遷佔者」。

隆納魏澤自己定義「遷佔者國家」必須是遷佔者的後代仍然在政治上對本地住民居於優勢（To constitute a settler state, the descendants of settlers must remain politically dominant over natives），這個情形不存在於1949年後的台灣島。隆納魏澤認為「遷佔者國家」同時要有三大特徵：第一，遷佔者統治行使政治權威和強制權力必須獨立於遷出的母國（metropole）；第二，遷佔者統治要堅固的控制本地人口；第三，



台灣島史記（上冊）

遷佔者的霸權要維持遷佔者種姓般的團結和國家凝聚力（the settlers' caste solidarity and the state's cohesion.）。前兩項特徵貌似1949年後統治台灣島的蔣介石政權，但蔣介石統治中國大陸也是如此，並非專為台灣島而建立。蔣介石統治機制肇因於國共內戰的戰爭體制，而非為統治台灣島的本省人而設計。最後一項特徵「種姓般的團結」在台灣島完全不存在，尤其居於種姓上層的遷佔者如隆納魏澤所說的：「要徵收最富庶的土地，聲索主要的自然資源，剝削本地勞工。」這只存在於1945年以前由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島。基於前面兩項特徵，隆納魏澤本人也把1949年後的台灣島視為「遷佔者國家」，但卻不吻合第三項特徵，隆納魏澤只好自言自語說「台灣在遷佔者國家中是獨一無二」（Taiwan unique among settler states），這種論述暴露隆納魏澤治學的嚴重疏漏。

六

基於本書採取嚴格的「歷史事實為主體性的立場」，歷史真相與事實是詮釋歷史的唯一標準，而事實真相要經得起嚴格的邏輯推論和模式檢驗，不是靠望文生義想當然耳的冥想。要嚴格區分「設想應該是什麼」（ought to be）與「實際狀況是什麼」（to be），這是完全不同層面的問題。前者是主觀認知的價值命題，後者是客觀評斷的事實命題。歷史上很多客觀事實的評斷要借助於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國際法發展出來且經過檢驗的觀念，而不是閉門造車、敝帚自珍，根據特定立場胡亂引用。有些人刻意加以混淆，製造虛假的歷史記錄，本書亦將予以揭露。

那些從扭曲的「台灣主體性立場」和「中國主體性立場」做出發點，所撰寫的台灣島歷史著作，只是特定政治立場的政治宣傳品，不是呈現歷史真相的嚴謹作品。有些歷史著作連關鍵歷史事實都刻意裁

切以隱瞞歷史真相，那就更不堪聞問。寫歷史的原則要忠實過去的記憶，不可以有選擇性的遺忘，更不可以用現在的想法去偽造過去的事實。縱使面對歷史真相的鏡子會令人難堪，但難堪無關緊要，重要的是歷史真相必須被呈現，而非故意加以遮蔽。歷史是事實真相的呈現和說明，而不是特定立場的解釋、辯護和宣傳。

本書所有時間年份全採公元紀年，棄用中國或日本的皇帝年號，月日盡量採用陽曆。歷史上的重大政變或暴亂，其成敗均採國際法的承認標準。郭懷一事件、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戴潮春事件、余清芳事件、二二八事件，都涉及台灣島的政權爭奪戰。統治當局依「暴亂」或「政變」處理，反對勢力的武裝民兵自認為「起義」或「革命」，都以「交戰團體」給予對等看待。由戰爭輸贏決定政權、主權、領土的歸屬，沒有對錯是非的問題。值得進行價值性評論的角度只在於政權爭奪過程的武力是否逾越比例原則，這是《戰爭法》的基本原則。本書作者親自走訪台灣島各個歷史現場，瞭解時地物的關聯性，以求歷史撰述的準確性。

本書雖命名為《台灣島史記》，然係效法修昔底德（Thucydides, 460-400 BC）的《伯羅奔尼撒戰爭史》和司馬光（1019-1089）的《資治通鑑》的編年體（Chronology）為敘事主軸，展現歷史發展的時序軌跡，輔以司馬遷《史記》的紀傳體，詮釋某些具有歷史意義的人事物；並以條目的方式對單一的主題，關鍵的事件做同時性的並置，綜攬前因後續的闡述。為避免重複，並循此詳彼略的書寫原則，做出客觀的評介。司馬遷（145-86 BC）說：「是以君子為國，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以人事，察盛衰之禮，審權勢之宜，去就有序，變化有時，故曠日長久而社稷安矣。」作者以此自勉，但自忖雖曾修習包括經濟史在內的歷史專業課程，究竟非以歷史專業為職業。幸運的是，有歷史學前輩不吝惠予指導，使作者能發揮本身的經濟學、政治學、憲法學、國際法學的專業訓練，得以和歷史學術相結合，力求為台灣島的歷史著作，撥亂反正，增添清晰而客觀的新篇章。



台灣島史記（上冊）

蔡正元 謹識

2017年10月1日凌晨一時寫於台北土城看守所

附記：本書註釋的電腦檔案於2017年7月17日蔡英文政府的特務搜索本書作者住宅時遭到毀損，是為大痛，此一大憾惟容日後再行補遺。面對台獨政權以刀鋸鼎鑊待天下士，本書作者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毅然於牢籠囚室之內完成本書著作。歷史綿延，台灣島史記未完，天佑台灣島！

註：本《台灣島史記》於2019年3月由香港中華書局出版精裝繁體字「香港版」上下兩冊，2019年7月由財團法人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出版平裝繁體字「台灣版」上中下三冊，兩個版本大同小異，「台灣版」字數稍多，資料及說明較細，方便研讀台灣史的初學者由淺入深。2020年2月經修訂後出版平裝本台灣版的「繁體字第二版」上中下三冊，2020年4月再修訂後出版精裝本香港版的「繁體字增訂版」上中下三冊，2020年8月第二次印刷。2022年11月出版全面修訂的平裝本台灣版的「繁體字經典版」上中下三冊。中國大陸發行的簡體字版2021年已與中信出版社和九州出版社簽約。

附註：本書於2019年12月即由美國Stanford University圖書館典藏。

<https://searchworks.stanford.edu>

Taiwan Dao shi ji = The Chronicle of Taiwan Island Author/ Cai, Zhengyuan

作者簡介：蔡正元1953年出生於台灣省雲林縣北港鎮，祖先於1621年自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青陽鎮移民台灣島，祖父蔡水讚在1928年參與領導「漢醫復興運動」。蔡正元的學歷包括：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候選人、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台灣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經歷包括：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政策會執行長、中央常務委員、文化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發言人，台灣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